

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编号:)

业 主: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业主名称, 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已接受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宁县;

(3)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资金+县财政配套;

(4) 工程内容: 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计处置平交路口 27 处。施工内容: 增加禁令警告标志、施划标线、设置减速丘、增加道口标柱等安全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及详细人员名单;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628500元），为含税价格。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丹。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业主、承包人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劲

其委托代理人：赵振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王城路支行

账 号：41050168610800000179

202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项目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63 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1.6、拆除废弃标志牌存放于工程所在地公路管理单位。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建议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100 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2、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1). 每个标段必须准备不少于 1 条的横幅，彩旗 200 面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单侧不少于 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GB 5768.2-2009;GB 5768.3-2009;GB 5768.4-2017;GB 5768.5-2017;GB 5768.6-2017)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标段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标段的施工保通工作。

(2). 各标段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在各标段起止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 cm×250cm)。

(4).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锥形交通标”(施 4)

该标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 70cm；(2)“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 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 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限制速度 5km/h”（禁 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 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双向交通标志”（警 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 A 为 70cm）；(7)“解除限制速度 5km/h”（禁 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 各标段必须配足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特别是锥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5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 20m/个。

(7). 各标段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各标段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 2 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高度以 120cm 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计量：工程建设期的中期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认定。

支付：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业主初验合格，通过质量检测验收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总计量款 80%。待审计结束、资料收集归档齐全，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工程竣（交）工验收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部分。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6.4、承包人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如未按时完工，施工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

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赵振业

202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4-69

致：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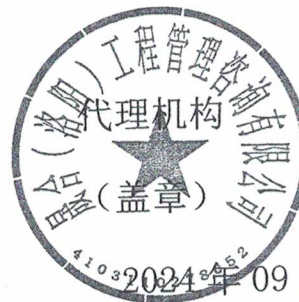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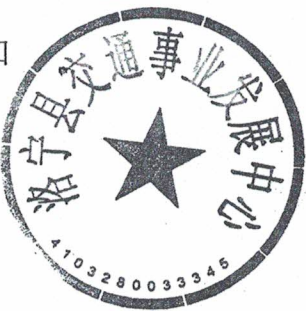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6285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刘丹、豫 2412022202305224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原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4年09月26日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不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坚守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主要管理人员，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它现场管理

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刘丹	38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5	14
韩兵兵	39岁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16
李艳婷	48岁	质量员	工程师	20	18
张海波	38岁	施工员	技术员	15	10
史凌金	42岁	安全员	工程师	18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文件执行。

2、我公司承诺在截止本项目完工之前（ 年 月 日），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4、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章）：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赵振业

日期：

日期：

2024.9.27 张劲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赵振业

日期：

2024.9.27

日期：

工程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为加强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工程质量控制手段，确保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抓好项目工期、质量、费用控制，制定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第一条：建立违约管理制度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工期、费用进行有效控制，用经济手段来提高各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工期内，把本项目建设成为优良工程、精品工程，使工程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条：违约管理制度实施的依据：

- 1、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 2、交通部颁发的各种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工程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 5、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下达的文件、通知、要求等。

第三条：违约管理制度适用对象

- 1、项目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单位；
- 2、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第四条：违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是优良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要求达到90%以上。
- 2、凡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违规现象、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违犯施工操作规程、私自变更设计，其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除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纠正其行为或返工处理，并达到规范或设计标准的同

时，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条款要求，向施工单位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三次或三次以上多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按照《违约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加倍违约金。

3、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监理工作的“十六字”原则，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做好下部工程、隐蔽工程、重点程序、重点部门、主要工序的旁站监督。对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负有监理不力的责任，由项目管理部按照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理金额的5%给予监理单位违约金（其中责任监理工程师承担50%）。对个别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或多次出现监理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者，项目管理部或监理代表处应将其驱逐，并向有关单位给予通报。

4、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一式两份，双方共同签名有效。签名后，监理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5、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由监理代表处每月汇总一次，并复印一份报项目管理部备查。违约处理的款项从施工单位每期的工程计量与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不执行违约处理单的措施

对于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单》，若承包人拒绝签名，可另外开具《拒签违约处理单》（与《违约处理单》通用），每次5000元整。直接从工程计量支付中加倍扣除，同时停止该合同段两个月的计量与支付。

第六条：可执行违约管理制度的人员

为保证制度的正确执行，避免乱开罚单现象，特明确以下人员有权执行违规违约金：

- 1、项目主管
- 2、项目管理部三项负责人
- 3、项目总监
- 4、总监代表

其他监理人员、业主或政府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若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违规、违约行为，可向上述人员举报。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中，所列项目为工程质量管理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按相近项目的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条：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监理代表处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违约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意识教育，提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的自觉性，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第九条：各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本《违约管理制度》持以严肃的态度，切实支持项目经理部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本《违约管理制度》的执行予以阻挠或变相更改。

第十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解释权归项目管理部及监理代表处。

第十一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编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承包人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 (分项工程名称),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

_____ (违规情况) 给工程质量造成了影响, 根据工程质量违约管理制度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 给予_____元 (大写) 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你们采取措施, 限期改正。

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_____

承包人 (或工地代理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违约金单一式二份, 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各持一份。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洛宁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70cm警告标志	个	22	976.95	21493
-b	D=60cm禁令标志	个	16	1071.38	17142
-c	D=60cm+D=60cm禁令标志	个	7	1075.14	7526
-d	△70cm+80cm*80cm警告指示标志	个	2	1142.00	2284
-e	80cm*80cm矩形指示标志	个	8	986.38	7891
-f	80cm*80cm矩形警告标志	个	1	975.00	975
-g	40cm*60cm+40cm*60cm线性诱导标	个	30	484.80	14544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70cm警告标志	个	9	2494.33	22449
-b	416cm*200cm矩形标志	个	10	19949.50	199495
604-12	道口标注	根			
-a	柱式轮廓标	个	80	209.45	1675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路面标线	m ²	1634.8	40.97	66978
-b	热熔振动标线	m ²	577.1	90.57	52268
605-8	减速带				
-a	橡胶减速垄	m	522.7	152.40	79659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509460 元					